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秦佳棋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28093@mail.tycg.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15號

受文者：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102894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辦理本市八德區貿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作業進度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7月13日府地重字第1110186557號函送會議紀錄、111年8月5日府地重字第1110220593號函及本府地政局111年9月21日桃地重字第1110056469號函(諒達)辦理。
- 二、查本府前於111年7月6日因地方民眾陳情事項召開旨揭重劃區重劃作業進度說明會，並限期貴會提出預定辦理期程有案。次查本府111年8月19日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2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略以：「……依據105年10月25日之細部計畫書規定，本案應於此次變更細部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完成市地重劃工作，亦即應於3年內將興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捐贈予地方政府，如未能在3年內完成前述工作，市府得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將其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本區前於110年12月27日公告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依重劃計畫書所載預定重劃工作進度應於112年5月完成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惟查貴會迄今尚未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公告及提送重劃

工程規劃設計書圖等相關作業，請貴會於111年11月底前，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審議重劃作業期程修正事宜，以維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正本：桃園市八德區貿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本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